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46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3时42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5时48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7时37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5时11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17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出席) (于下午4时41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6时57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6时12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缺席者：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署任)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雅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邓晚之女士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署任)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梁嘉慧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许良芬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刘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李启荣先生,JP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署长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程三、 四及六	程耀源先生 薛淑玲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
议程五	程耀源先生 薛淑玲女士 许良芬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议程九	陈竞新女士 李镇强先生 李雅丽女士 梁嘉慧女士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及诉讼) 入境事务处总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议程十	李雅丽女士 李咏芝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一	吴嘉裕先生 谈永祥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屋宇)2 屋宇署总屋宇测量师/E
议程十二	叶玉薇女士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署任)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陈丽文女士、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吴良瑞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邓晚之女士、许良芬女士及梁嘉慧女士代表。此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已调职，并由苏铨静女士接任。另一方面，叶伟刚先生今天会继续署任区议会秘书一职。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规划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规划署署长李启荣先生,JP 及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规划署的工作。

4. 规划署署长李启荣先生简介规划署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全港性规划

4.1.1 署方正进行「香港 2030+」研究，为全港制定发展策略，内容包括可持续发展评估、全港性交通评估及策略性环境评估等。相关的公众咨询已于本年初完成，署方正审视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及进行技术评估，预计于本年底就收集到的意见发表报告，以及于明年为此项研究报告定稿。

4.1.2 署方负责《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下文简称「《规划标准》」)的编辑工作，惟内里各项标准均须由相关政策局 / 部门订定。举例说，有关交通的标准由运输署订定。

4.1.3 署方设有组别专责跨境交通基建研究，每两年会进行一次「跨界旅运统计调查」，以规划口岸的设计及跨境交通基建，并会为跨境研究项目(如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研究)提供支持。

4.1.4 署方会进行其他规划研究，包括早年完成的「红磡地区研究」、刚公布的「元朗南房屋用地规划及工程研究」，以及正进行的「湾仔北及北角海滨城市设计研究」。

(二) 地区性规划

- 4.2.1 署方现时共设有 7 个地区规划处，以进行各项地区规划及发展管制工作(包括制订法定图则、处理规划申请、进行地区咨询等)。
- 4.2.2 为向公众提供公开透明的规划资讯，署方于香港大会堂旁设立了「展城馆」，并定期举办各项有关发展规划的展览及讲座(如现正举行的「印象∞香港」展览)。此外，署方亦会透过网页向公众发放各项规划资讯。
- 4.2.3 署方非常重视区议会的意见，并不时就各项规划研究和制订 / 修订分区计划大纲图等事宜咨询区议会。九龙规划处会定期出席区议会及辖下各委员会的会议，致力在地区规划方面与区议会维持伙伴合作关系。
- 4.2.4 在进行法定规划程序时，署方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以公开透明方式收集及展示公众意见，并把其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以确保城规会在作出决定时能全面考虑有关意见。

(三) 九龙城区的情况

- 4.3.1 九龙城区由五张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所涵盖，包括何文田、红磡、马头角、九龙城及启德。
- 4.3.2 按照最初的构思，启德发展区将进行约 300 公顷的填海，以容纳超过 30 万人口。政府于 2000 至 2002 年进行第一次检讨，并因应公众意见把填海规模大幅缩减至约 160 公顷。然而，终审法院于 2004 年在有关「中区填海第三期工程」的诉讼中，确立了在维港填海须有凌驾性公众需要的原则。基于「零填海」的发展框架，政府于 2004 至 2006 年进行进一步检讨，经修订的大纲图其后于 2008 年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并把启德定位为香港的文化、绿茵、体育及旅游枢纽，而预计容纳人口为 8 至 9 万。各项工程随后陆续动工，而启晴邨、德朗邨、邮轮码头、工业贸易大楼及启德公园(第一期)等已相继落成启用。

4.3.3 在全力推进各项工程的同时，署方亦不断因应最新情况适时建议修订有关的大纲图。于 2011 年，署方因应发现「龙津桥」遗址，建议相应修订大纲图，以保育遗址。此外，署方亦于本年初因应社会上对房屋的逼切需要和区议会及公众的意见，建议提高启德发展区住宅用地的发展密度及把拟议沙田至中环线「土瓜湾站」旁的四幅私人住宅用地拨作发展公营房屋，有关法定程序预计于明年完成。

4.3.4 九龙城区内有不少楼龄超过 50 年的私人楼宇，主要集中在红磡及马头角一带。当局于 2011 年成立了「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并在进行广泛咨询及公众参与活动后，于 2014 年制订了九龙城区的「市区更新计划」。

4.3.5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过往多年一直参考九龙城区的「市区更新计划」进行各项重建项目，其中包括于 2008 至 2012 年在马头角开展的 5 个重建项目，其中 2 个项目经已完成。此外，市建局亦于银汉街、荣光街及春田街一带开展了 8 个重建项目，将合共提供约 3,600 个单位，预计于 2019 至 2027 年陆续完成。市建局会继续在九龙城区开展其他重建项目，并适时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5.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有不少接待内地团的店铺，由于本区规划配套未能配合，导致旅游巴违泊及交通挤塞问题。她希望署方可提供短、中、长期方案，以解决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以及(二) 九龙城区内不少楼宇日渐老化，希望署方更积极推动旧区重建。

6. 萧亮声议员指现时的《规划标准》仍沿用 2002 年「第二次泊车位需求研究」来制订泊车位的标准，在本港近年车辆数目急增的情况下，有关标准严重落后于实际情况。此外，运输署于 2002 年后，先后 4 次全面调低泊车位的标准，令泊车位不足的问题更趋严重，导致交通阻塞及违泊问题。在九龙城区方面，随着各项大型基建动工，不少以短期租约方式批出的停车场被收回发展，进一步加剧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因此，他要求署方与运输署加强沟通，全面检视《规划标准》中的泊车位标准。

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规划标准》中有关泊车位的标准严重落后于香港的发展情况，要求规划署及运输署加强协作，尽快全面检讨有关泊车位的标准；(二) 不少私人楼宇虽设有时租车位，惟实际只供访客使用，并不对公众开放，因而加剧了泊车位短缺的问题；(三) 城规会只就土地用途及楼宇高度施加限制，并未有考虑其他因素及居民的需要，以致市建局可自行修改重建项目的设

计及无须再呈交城规会审批，削弱城规会的把关功能；以及(四) 城规会有 30 名成员，惟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仅为 5 人。此外，成员中有不少商人及大学教授，经常因与顾问公司有业务往来而需避席，大大削弱了城规会的审批功能。她建议当局重新检视城规会的组成、考虑采用不同的顾问报告，以及提高公众在审批申请过程中的参与度。

8.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泊车位不足，导致严重交通挤塞及空气污染问题，建议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李基纪念医局及区内球场，及在有关设施上增建多层停车场；(二) 龙城旧区毗邻启德发展区，甚具发展潜力，而区内居民对尽快展开重建亦有强烈要求，惟私人发展商大多只就个别单幢式楼宇进行重建，令社区欠缺整体规划。他建议当局在区内进行大型重建项目，以提供文康设施、社区会堂及停车场等；(三) 要求署方考虑增加更多通道或交通接驳，加强龙城旧区与启德发展区的融合；以及(四) 要求设立九龙城区文物径，连接区内各文化历史景点，以吸引更多旅客，带动社区经济发展。

9.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主要为住宅区，现时旅游巴数目已超出区内道路的负荷。他要求规划署及运输署修订《规划标准》中过时的泊车位标准；(二) 土瓜湾区有不少楼龄达五、六十年的旧楼，惟一直未获发展商收购进行重建，故希望署方可更积极推动市区重建；(三) 本港土地供应短缺，虽然不少团体欠缺地方举办活动，但不少校舍却长期空置。他希望署方考虑重新规划这些长期空置的校舍，并开放供公众使用；以及(四) 查询「香港 2030+」公众咨询的初步结果。

10. **张仁康**议员指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及附近行人天桥的流量长期超出负荷，造成挤塞及空气污染问题，故早前联同香港理工大学提出「绿化平台计划」，于该处提供绿化休憩空间及各项社区设施供九龙城区及油尖旺区的居民享用，希望署方能积极跟进。

11.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内有不少楼龄超过 50 年的旧楼，并已先后发生马头围道唐楼倒塌事故及红磡旧楼露台倒塌事故，显示区内旧楼重建的工作刻不容缓。他希望署方提供加快旧区重建步伐的实际计划；(二) 旅游巴在区内造成严重交通问题，他希望署方于区内提供更多旅游巴泊车位，并适当疏导旅客至其他地方；(三) 区议会及区内居民均反对由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提出的利工街长者屋项目，惟项目最终仍获城规会通过，他质疑城规会在处理规划申请时漠视区议会的意见；以及(四) 对署方把启德发展区内更多用地规划作发展公屋表示赞赏，并希望署方继续努力寻找更多公营房屋用地，以纾缓基层市民的住屋困难，及改善「劏房」居民的生活环境。

12. 何显明议员在申报居于九龙塘后，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塘区内不少楼宇已十分破旧，部分更不设升降机，居民均希望尽快进行重建。然而，署方一直严格限制九龙塘区的楼宇高度及地积比率，窒碍区内重建发展；(二) 建议把贾炳达道公园、九龙城市政大厦、李基纪念医局及九龙城公众码头附近用地作综合发展，并增建停车场；以及(三) 要求于贴近宋皇台的启德发展区增建公屋，以便落实重建马头围邨及真善美村，并改善附近的交通配套。

13.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赞成于启德发展区增建公屋；(二) 希望于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发展绿化平台；以及(三) 区内规划欠妥，导致泊车位不足及旅游巴阻塞问题。

14.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交通问题严重，富宁街每天早上均挤满接送子女上学的私家车，而盛德街后巷长期有电单车违泊，马头围邨及真善美村的泊车位亦长期供不应求；(二) 署方在规划各项配套时只计算常住人口，忽略了访港旅客等流动人口的需要；以及(三) 根据署方提供的资料，未来的「土瓜湾站」附近用地将改作发展公屋及提供约 6,000 个单位。他建议拨出其中三分之一的单位用作安置马头围邨的居民，以便重建马头围邨。此外，他指土瓜湾道与宋皇台道交界前机电工程署维修工场用地将改作发展公屋，该些单位亦可用作安置受重建影响的邨民。

15.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市建局正在荣光街、启明街及鸿福街一带进行重建，惟不少居民碍于手续繁复或资格问题而未能成功申请「楼换楼」或公屋。然而，在楼价屡创新高下，居民亦难以按过往的租金水平于区内租住同类型的「劏房」单位，希望当局在制订市区重建政策时多加留意；(二) 关注九龙城区急速发展会否产生屏风效应或过度挤拥的问题；以及(三) 旅游巴及旅客阻塞区内道路，妨碍居民上班上学及日常出入。虽然区内已增设临时旅游巴停车场，惟不少旅游巴司机仍然在路边违泊。他希望相关部门研究方法令旅游巴司机正确停泊旅游巴、对区内旅游景点作妥善规划、减少「零团费」旅行团，及考虑禁止旅游巴驶进某些街道。

16.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在重建旧区及兴建新楼宇的同时，政府未有相应增建接驳道路，令原有道路超出负荷，导致交通挤塞；以及(二) 自从位于鸭脷洲的驾驶考试中心关闭后，学车人士只能使用余下的驾驶考试中心。其中，何文田常盛街一带问题尤其严重，大量学车人士引致附近的道路严重挤塞，影响区内居民生活。他希望规划署能于适当地点规划驾驶考试中心。

17.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政府多年来均采用「先建楼宇、后设配套」的模式发展新市镇，因而产生不少问题。启德发展区内的泊车位、中小学、交通接驳及各项社区设施均严重不足，令居民难以安居乐业。他希望政府将来发展新界东北及大屿山等新市镇时，能够汲取经验及听取社区的意见；以及(二) 面对庞大房屋需求及轮候公屋人数屡创新高，政府多年来一直未有研究增加土地供应，以致本港现时房屋供应失衡。他希望政府积极考虑规划土地储备，并研究各种增加土地供应的方法(包括发展棕地、市区重建、发展郊野公园边陲地带、于维港以外填海、释放工业用地、善用空置校舍及发展岩洞等)。

18.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关注泊车位不足、旅游巴违泊及市区重建进展缓慢等问题；(二) 学车人士导致何文田区交通挤塞，困扰区内居民。随着区内陆续有新屋苑落成入伙，人口将不断增加，希望相关部门考虑把学习驾驶及考试的路线迁往别处；以及(三) 九龙城区欠缺社区会堂，希望署方于九龙城区每个分区规划一个社区会堂。

19. 林德成议员指红磡区泊车位不足，旅游巴及灵车违泊问题严重，阻塞交通。他希望当局能把握福泽殡仪馆转型的契机，增建停车场提供旅游巴及灵车泊位，以纾缓区内的交通问题。

20. 陆劲光议员指近年本港夏季气温屡创新高，楼宇发展密度过高亦可能影响空气流通。他指本港现时仍采用十多年前的标准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希望署方能重新审视有关标准，以确保其切合时宜。

21.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近年，本港成为世界上置业最困难的地方，不少青年人因置业无望而产生怨气，甚至移居其他地方；(二) 他处理的求助个案中，不少市民需轮候 5 至 6 年才能第一次获编配公屋单位，质疑房屋署提供的公屋平均轮候时间有欠准确；以及(三) 政府最近表示处理本港的房屋问题需至少 1,200 公顷土地，他认为政府多年来均低估本港的房屋需求，要求署方告知增加土地储备的方法及具体计划。

22. 规划署署长李启荣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停车泊位

22.1.1 署方负责《规划标准》的编辑工作，惟内里的标准均需由相关政策局 / 部门订定。根据署方记录，运输署在过去 15 年内已先后 6 次修订有关泊车位的标准。政府清楚知悉公众对泊车位的关注，运输署现正联同相关部门积极进行研究。

22.1.2 运输署于本年 5 月向立法会提交有关泊车位的政策文件中，指出若本港私家车数目持续快速增长，本港的交通基建将不胜负荷。因此，运输署提出改变驾驶人士的出行习惯、鼓励市民(包括学童)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并研究限制私家车数目的增长。同时，运输署在发展项目中已采用《规划标准》中泊车位标准的上限，希望尽量提供更多泊车位。

22.1.3 为应对旅游巴于区内引致的问题，政府已把区内两幅土地用作临时停车场，而地政总署亦已于相关租约中要求经营者必须提供指定数量的旅游巴泊位，冀提供合适地方供旅游巴停泊，纾缓区内道路的压力。

22.1.4 为满足市民对泊车位的需求，规划署、地政总署及屋宇署早前已联合发出作业指引，在不增加建筑物体积的前提下，豁免把位于地库的公共停车位计入楼宇的总楼面面积，以鼓励私人发展项目提供更多停车位供公众使用。

22.1.5 政府内部正积极研究于公园等设施设置地下停车场的建议。

(二) 市区重建

22.2.1 本港面对严峻的楼宇老化问题，预计到 2046 年，楼龄达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单位将增至超过 30 万个。

22.2.2 署方建议从三方面应对楼宇老化问题，包括(i)加强有关楼宇管理及维修的措施，延长楼宇的寿命；(ii)在个别项目促进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以及(iii)透过规划、城市设计及其他措施，推行市区改善工作，并同时尊重当区特色及邻里关系。

22.2.3 根据法例要求，市建局每年需向财政司司长提交其五年计划。市建局在制订该计划及拣选重建项目的过程中，一直与规划署保持密切沟通。

(三) 土地供应

22.3.1 政府一直透过各项短、中、长期措施处理本港的房屋及土地供应问题。短期而言，政府正透过改划土地用途增加土地供应。于过去数年，政府已物色约 210 幅用地，其中 90 多幅已完成改划程序。中期方面，则需依靠开辟新发展区提供土地，其中包括古洞北、粉岭北、洪水桥，以及东涌新市镇的扩展。上述项目已启动或完成规划程序，部分项目更已进入施工阶段。长远而言，政府已于「香港 2030+」研究中提出两个策略性增长区(即新界北及东大屿都会)，以提供大量土地供应，满足本港长远的发展需要。

22.3.2 于「香港 2030+」公众咨询期内，署方收到各方面的意见，现正进行整理及分析，期望可于明年为此研究定稿。

23. 主席作出总结，指九龙城区泊车位不足问题非常严重，希望署方能积极考虑及研究各项增加泊车位的建议，包括于球场、市政大厦及九龙城公众码头增设地下停车场。

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

24.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要求尽快落实德朗邨两小一中的办学团体及兴建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17 号)

25.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程耀源先生汇报最新情况如下：

25.1 启晴邨两所小学校舍已于 2016 年 5 月完工，分别用于重置圣公会圣十架小学及保良局何寿南小学，两所小学已于新校舍运作。而位于启晴邨的中学校舍则会用作重置文理书院(九龙)，相关校舍工程现正进行，并预计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

- 25.2 圣公会圣十架小学和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原位于黄大仙区，因此该两所小学现时部分学生并非居于启德发展区。
- 25.3 局方正就德朗邨一幅预留的小学用地兴建学校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并须待研究完成后，方能进行余下的建校程序。由于建校牵涉庞大资源，局方须审慎行事，并一直密切留意区内的学额需求情况，以作出相应配合。
- 25.4 近年，适龄入读小一的学童人数虽然有所上升，惟局方预计有关的学童人数于 2018/19 学年到达顶峰后，便会逐渐回落至一个较低及稳定的水平。
26. 何华汉议员指于 2017/18 学年，九龙城「34 校网」需要向其他校网借调合共 200 个小一学额。随着启德发展区内屋苑相继落成入伙，人口将不断增加，学位不足的问题将会更加严重。然而，教育局未有善用区内已规划作兴建学校的用地来解决学位不足的问题，反而于坪石邨开设一所营运 9 年的小学，学童不单面对跨区上学问题，9 年后更需要中途转校。他指建校动辄需时十年，故要求教育局尽快完成建校的前期工作，并提供建校的时间表。
27. 丁健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本港适龄学童人数早年由每年约 6 万人上升至约 9 万人，主要是由大量「双非」儿童所致。随着近年「双非」儿童数目大幅下降，本港适龄学童人数已相应回落至每年约 6 万人，惟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不大；以及(二) 教育局应加快德朗邨「两小一中」的筹备期，以便新迁入启德发展区的适龄学童届时可原区就学。
28. 左汇雄议员指启德发展区不断有住宅落成入伙，区内人口势将上升，希望教育局以人为本，切实考虑家长及学童的需要，尽快落实兴建新校，以免区内学童继续承受跨区上学之苦。
29. 张仁康议员指启德乃新发展区，区内居民一般较年轻，出生率亦相对较高。他认为局方应按每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学额需要，而非「一刀切」以全港偏低的出生率作为指标。
30.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小学生若跨区上学，家长及学童均需奔波劳碌，故就近入学十分重要。他认为即使未能同时启动「两小一中」的建校程序，教育局亦应先于德朗邨落实兴建一所小学；以及(二) 由于部分跨境学童未有到港就读，部分学校出现剩余老师。他建议教育局了解各区老师剩余状况，并考虑调配老师至启德发展区的新建小学。

31.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启德发展区的学位已严重不足，随后数年当适龄学童人数进一步上升时，情况只会更严重；(二) 区内对外交通甚为不便，而且寻找合适的校巴服务亦甚为困难；以及(三) 启德发展区居民大多为年轻家庭，而且未来数年将陆续有屋苑落成入伙，故希望教育局汲取经验，尽快作出妥善规划，不要再以全港整体偏低的出生率来拖延区内的建校计划。

32.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32.1 局方正就德朗邨一幅预留的小学用地兴建学校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并会视乎研究结果决定是否启动建校程序。一般而言，建校程序需时约 6 年。他将会再向教育局的相关组别反映议员对尽早启动建校程序的强烈要求。

32.2 为应付小学适龄学童人口的短暂增加，局方已与业界及学校达成共识，推出一系列临时纾缓措施(包括从邻近校网借调剩余学额、于个别学校暂时增加学额等)，以确保「34 校网」有足够学位应付区内的学额需求。此外，据局方估计，「34 校网」于 2019/20 学年之后未必需要再向黄大仙及观塘的校网借调学额。

32.3 前述有关适龄入读小一的学童人数下降不单是全港性现象，于九龙城区亦然。于 2019/20 学年，九龙城区的适龄入读小一的学童人数估计将大幅减少。

32.4 局方现时是按学校网而非个别屋苑来进行学额规划及派位，并不希望在兴建新学校的同时，同一校网内的另一些学校会因收生不足而面临缩班或结束的情况。

32.5 现时圣公会圣十架小学及保良局何寿南小学的非本区学生主要集中在高年级，当他们陆续毕业后，该两所小学便会有较多学额供启德发展区内的学童就读。

32.6 部分学童需跨区上学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自行报读了区外的心仪学校。

续议事项：要求加强抽查及检控以防止用虚假住址及非长住地址参加统一派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17 号)

33.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表示，局方一向严格抽查家长所申报的住址，并会对可疑个案主动进行调查。局方近年已因应需要，增加人手进行相关工作。于 2015 及 2016 年，分别有 13 宗及 28 宗证实虚报住址的个案，而 2017 年首 9 个月则有 20 宗，相关学生的小一入学申请已作废，获派的学位亦被取消。此外，如怀疑牵涉刑事罪行，局方会就应否进行检控咨询律政司的意见，而至今暂未有相关检控个案。

34.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根据局方提供的数字，过去数年证实虚报住址的个案逐年递增，惟至今仍无任何检控个案。换言之，即使被发现虚报住址，有关家长亦不会被检控，而其子女即使被取消获分配的学位，教育局亦会安排他们于其他学校就读。他认为此做法令家长们有很大诱因虚报住址，并建议局方认真研究对证实虚报住址的个案进行检控，以及要求家长在填写申请表时须签署声明确认其申报住址属实，以起阻吓作用；以及(二) 查询局方主动进行调查的数字。

35.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35.1 局方会主动调查怀疑虚报住址的个案，惟未备有相关统计数字。在进行主动调查时，局方会要求家长提供各项补充资料，亦会主动进行家访，从居住环境等客观资料判断其是否经常于申报住址居住。此外，局方亦会要求家长以宣誓方式确认其申报住址属实。由于家长明白「发假誓」乃刑事罪行，故会主动承认虚报住址。

35.2 局方会加强于一些较受欢迎的学校和校网进行随机抽查，而近年亦已不断增加人手查证家长填报的住址。为免影响调查，局方不便透露行动细节。

35.3 现时，局方已要求家长于申请表上作出声明，确认填报的资料全属正确无误。然而，该声明的效力并不等同按法例进行的宣誓。此外，局方在进行检控前，必先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并在认为有合理定罪机会时才可进行检控。他会向教育局的相关组别反映议员的意见，并研究进一步加强措施的阻吓性。

36.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教育局加强进行抽查，让社会明白局方会严格核实填报的住址。此外，他亦建议局方加强宣传，让家长明白须正确填报住址。

为学童提供更多支持 减轻家长负担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0/17 号)

37.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及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38.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80/17 号。

39.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1 号。

4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现时养育子女的开支非常高昂，不少年轻家庭同时需支付楼宇按揭供款及其他各项支出，经济负担十分沉重。他希望政府能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减轻家长们的负担。

有关：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财政安排对办学团体的影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1/17 号)

4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42. 丁健华议员申报为一所位于九龙城区外并参加了「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的幼儿园校董。

43. 主席认为丁议员只是向教育局反映意见，故批准丁议员继续发言。

44.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81/17 号。

45. 郑利明议员建议局方容许出现盈余的幼儿园自行保留经费的百分之十，以便幼儿园将来出现经营困难时作为营运资金，及促进幼儿园的长远发展。

46. 何华汉议员查询若幼儿园在支付教学人员的薪酬后仍有余额，有关余额可否拨作补贴其他一般营运开支。此外，他亦查询现时有多少幼儿园出现上述情况。

47.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47.1 在「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下文简称「计划」)下，局方会按学生人数计算向幼儿园提供的资助额，幼儿园须把单位资助(而非学费收入)的六成用作支付教学人员的薪酬，余下四成资助则供幼儿园支付其他一般营运开支。此外，局方亦有向幼儿园提供其他津贴，包括租金津贴、校舍维修津贴、发还差饷及地租、炊事员津贴等。为鼓励幼儿园善用资助以支付教学人员薪酬，若有不敷之数，校方可调拨余下四成资助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学人员的薪酬。
- 47.2 在租金津贴方面，前身是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的长全日制幼儿园，可继续领取全额租金资助。至于获香港房屋委员会评定并在租约订明缴交优惠租金的幼儿园，在计划下合资格领取全额租金津贴，但须视乎校舍使用率。至于其他合资格的幼儿园，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局方已按照「免费幼儿园教育委员会」的建议，为租金资助设定上限，金额视乎收生人数而定。为免租金占每所幼儿园所获资助额的比例失衡，于评估此等幼儿园可获的租金津贴时，须视乎校舍使用率及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等因素，所以此等幼儿园的租金资助设「双重」上限。
- 47.3 政府推行此计划，主要是希望幼儿园能提供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让家长及学童受惠。因此，幼儿园若需额外向家长收取费用，必须提交充分的理由及数据，局方会严格审核幼儿园收取学费的申请，以确保家长能受惠于新计划。现时，绝大部分幼儿园均不需额外向家长收费。
- 47.4 局方容许参加计划的幼儿园保存参加计划前已累积的盈余。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如能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并把全日制 / 长全日制服务的学费维持于合理水平，可累积有关资助的盈余，但以一年的拨款额为上限(租金资助、获发还的差饷和地租及校舍维修资助除外)。
- 47.5 在推行计划初期，不少幼儿园未完全了解计划内容，在申请调整学费而填报所需资料时出现误解，因此部分幼儿园会就申请调整学费的结果提出上诉，局方会跟进处理。
- 47.6 他会把议员对计划的意见向教育局的相关组别反映。

支持在香港落实“一地两检”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2/17 号)

支持「高铁」一地两检方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3/17 号)

48. 主席表示议程第七项及第八项均与「高铁一地两检」有关，故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把这两项议程合并讨论。此外，他表示运输及房屋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而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局方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49. 吴畚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82/17 号，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民建联支持当局早前公布的「一地两检」方案，并希望能尽快落实；(二) 广深港高速铁路(下文简称「高铁」)香港段连接内地逾 20,000 公里的高铁网络，市民届时将可乘搭高铁前往全国各主要城市，不但便利市民，亦能促进本港经济。民建联相信只有于香港实施「一地两检」，才能充份发挥高铁的效益；(三) 根据民建联今年 4 月进行的民意调查，逾 60%受访者接受在香港高铁站实施「一地两检」，并认为有关安排能加快通关程序。由此可见，「一地两检」安排符合市民的期望；(四) 民建联相信以「三步走」方式落实「一地两检」的做法稳妥，而且能令有关安排符合《基本法》的规定；以及(五) 特区政府稍后将与内地商讨落实「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民建联期望当局尽快向立法会交待各项细节，并加强向公众解释《合作安排》的内容及「一地两检」的具体安排，以释除不必要的疑虑。

5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83/17 号，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的「一地两检」方案是经特区政府与内地有关部门长期协商争取所得，不仅完全符合《基本法》，更有利于「一国两制」的发展，情况与当年于深圳湾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做法相同；(二) 「一地两检」方案是为了重大利民政策作出的专属管辖权合作安排，并不存在「割让」问题，《基本法》中亦没有任何条文禁止两地实行此类合作安排；以及(三) 部分人士盲目反对「一地两检」安排，阻碍香港与国家的进一步发展。他希望反对人士能从务实、利民的角度出发，协助高铁香港段顺利落实「一地两检」。

5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政府表示已透过多种渠道向市民解释「一地两检」及听取市民的意见，惟她认为该些推广活动较为单向；(二) 高铁每天只得一班列车直达广州南站，其余班次均需先停靠福田站和深圳北站，若市民希望乘搭高铁前往上海、厦门等地，需于深圳北站等候 15 至 20 分钟待列车掉头，而且广州南站距离广州市区亦甚远；(三) 在香港进行「一地两检」，市民需提早 1.5 小时办理购票及出境手续，但若在福田站进行「一地两检」，据估计有关程序只需

约 10 分钟；(四) 高铁花费 894 亿元兴建，建议把离境大堂出租以赚取租金收入；以及(五) 希望政府研究其他方案(如于福田站进行「一地两检」或直通车方案)，既达至方便，同时又不会令司法制度受损。

52.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他与萧亮声议员均反对政府提出的「一地两检」方案，认为该方案与《基本法》中不可把香港土地租借予中国政府的规定有所抵触，破坏「一国两制」；以及(二) 英国、法国、美国及加拿大等实施的「一地两检」只容许对方于境内进行出入境通关手续，而保留司法管辖权，有关做法一直行之有效，故对保安局局长指有关安排会令本港出现保安漏洞表示质疑。

53.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把议员的意见向运输及房屋局反映。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运输及房屋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强烈要求政府采取措施打击「假难民」，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4/17 号)

5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至 7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84/17 号。

56. 何显明议员指本港「假难民」问题日趋严重，以致市民在街上遇见南亚裔人士时均会提高警惕。他建议当局尽快设立禁闭式难民营，以保障本港居民。

57. 郑利明议员指现时仍有数千宗免遣返声请个案有待处理，等候审核的时间长达数年，「假难民」可在期间从事非法劳工或其他不法活动。他认为入境事务处(下文简称「入境处」)应加快处理该些个案，以减低「假难民」来港的诱因。此外，他亦关注会否有恐怖分子趁机混入本港。

58. 余志荣议员关注「假难民」犯案问题，并希望警方加强打击。同时，他亦建议入境处设立禁闭式难民营，以减低「假难民」来港的诱因。

59. 邵天虹议员查询入境处每日遣送被证实无权继续留港的「假难民」的数目，并对部分已完成审核的「假难民」却迟迟未被遣送离港表示关注。

60.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及诉讼)陈竞新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60.1 审理免遣返声请涉及两个程序，首先由入境处作出审核，如声请未获确立，声请人可提出上诉 / 呈请，个案便会进入上诉阶段。政府知悉公众对免遣返声请的关注，自 2016 年起已就内部行政程序作出全面检讨，冀能加快审核，解决免遣返声请个案积压的问题。
- 60.2 为加快审理的进度，政府已将负责审核相关工作的人手由 205 人大幅增至超过 280 人。此外，有见不少声请人过往曾以各种理由缺席会面，企图阻延审核，处方已收紧相关程序，如声请人未能就缺席会面提出合理辩解或相关证明，处方将实时根据既有资料就其免遣返声请作出审核，杜绝声请人拖延审理进度。于本年首 8 个月，处方已完成审理 2,716 宗个案，比去年同期增加 37%。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尚待审理的声请个案约为 7,600 宗，比去年高峰期约 11,000 宗下降了 31%。
- 60.3 在处理上诉 / 呈请方面，现时超过 90%被拒的免遣返声请人会提出上诉 / 呈请。自 2016 年 7 月起，上诉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已由 28 人大幅增至 73 人，并已相应增加文书支持的人手，以确保所有上诉 / 呈请能尽快获得处理。
- 60.4 处方亦已联同警方及内地有关当局进行源头堵截，加强合作打击安排偷运非华裔非法入境者来港的犯罪集团。过往多次大型行动已成功瓦解多个跨境犯罪集团，并拘捕超过 300 名涉案人士，其中包括该些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于本年首 8 个月，共有 612 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自首或被截获，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58%。
- 60.5 印度是免遣返声请人的主要来源国，不少印度籍人士利用免签证安排入境本港，然后逾期逗留及提出免遣返声请。有见及此，处方已于本年 1 月 23 日实施「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逾期逗留人数因而大幅减少 75%。
- 60.6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努力，处方于本年首 8 个月接获的免遣返声请个案仅约 1,400 宗，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44%。
- 60.7 至于羁留免遣返声请人等待审核的可行性，根据终审法院的判决，入境处若不能在短时间内把羁留人士遣送离港，便不可将其长期羁留。虽然如此，政府一直积极探讨各项可行措施(包括翻新羁留设施、设立禁闭营等)，以减少有关人士来港的诱因。

60.8 处方明白只有把确认不合格的声请人遣送离港才是根治问题的方法。然而，安排及执行遣返行动时，往往会遇到不少困难。部份人士欠缺有效护照，处方因而需代其向相关领事馆申领回国证件，有关工作需时约两星期至六个月不等。此外，部分人士在遣送过程中拒绝合作，甚至作出反抗，处方因而需要安排人员押解有关人士回国始能成功将其遣返。航空公司亦可能以航空安全为由，拒绝接载该些人士。有见及此，政府内部一直积极研究各种可行方法(如包机)，冀能增加成功及大量遣送该等人士离港的机会。

61.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61.1 于本年首 6 个月，全港共有 2,173 名非华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较去年同期下降 4%。而就九龙城警区而言，本年首 6 个月共有 107 名非华裔人士被捕，较去年同期下降 31%。

61.2 该 107 名非华裔被捕人士主要涉及店铺盗窃、伤人殴打、杂项盗窃及爆窃行劫。当中，只有 48 名为非法入境者或持「行街纸」人士，其余均为本港居民。

61.3 警方一直与入境处及内地相关执法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情报，并采取多次联合行动，从水路及陆路打击偷渡活动。

61.4 警方一直推行各项计划，以促进本港非华裔居民参与扑灭罪行活动及进行相关教育工作。现时，大部分警区已聘有非华裔的社区联络人员，以加强联络及情报收集工作，从而令警方更有效执法。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梁嘉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62.1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九龙城区的环境卫生情况，除在公众地方提供洁净服务外，亦会在区内乱抛垃圾黑点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随处弃置垃圾。如发现有人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不论是本地居民、游客或外来人士，署方人员均会对违例人士采取执法行动，包括向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62.2 为加强打击于公众地方乱抛垃圾情况，署方已安排执法人员(包括便装职员)于区内黑点进行突击行动，并会按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检控违反法例的人士。

63. 左汇雄议员指「假难民」不单为香港带来沉重财政负担，更可能衍生犯罪问题。此外，他关注有部分声请者因欠缺法律支持服务，以致延误个案审理进度。他建议若政府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应积极向中央政府寻求支持。

64. 邵天虹议员亦认为，若入境处在遣送「假难民」离港的过程中遇到不能解决的困难，应积极向中央政府寻求协助，以便中央政府代为与相关国家联络。

65. 入境事务处陈竞新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65.1 过往，碍于公费法律援助每日可处理的限额，审理免遣返声请的个案较为缓慢。有见及此，政府已于本年 9 月 7 日起推行「公费法律支持试验计划」，逐步把每日处理个案限额由 13 宗提升至 23 宗，冀可加快审理个案的进度。

65.2 处方在遣送不合格的声请者离港时，偶尔会遇上不合作的情况。惟处方相信经与有关方面磋商，问题将可逐步获得解决。

要求检讨导游质素及现行旅游条例 改善旅游业为居民带来的影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5/17 号)

66. 主席表示旅游业议会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而秘书处已于会议前把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8 至 10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67.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85/17 号。

68. 关浩洋议员表示，区议会多年来一直在地区层面尝试以各种方法改善问题，包括(i)要求警方加派人手检控及驱赶违泊车辆、(ii)要求运输署尽量增设旅游巴泊位、(iii)争取临时旅游巴停车场改以每半小时收费，以及(iv)建议旅游业界与商户合作，令旅游巴司机毋须自行承担泊车费用等。然而，现时区内街道仍然充斥违泊的旅游巴，行人路上则布满游客，阻碍居民日常出入。他指旅游业界从中获取巨大收益，但区内居民却须承受其所产生的副作用，情况令人难以接受。他认为既然经区议会及各部门劝谕仍未能有效改善情况，当局应设立旅游业监管局取代旅游业议会，并以强硬立法方式改善旅游业界的质素及其于区内引起的问题。

69.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旅游业议会多次缺席「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会议，不但对区议会有欠尊重，亦令人质疑其是否有诚意解决问题；(二) 相关问题主要由「零团费」旅行团引致，建议当局参考台湾的做法，规限每个旅行团的食宿及行程安排；以及(三) 红磡区及土瓜湾区接待内地旅行团的能力已经饱和，建议把部分旅客分流至启德区。

70.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旅游巴违泊情况日趋严重，旅游业界完全不懂自律，担心将来居民可能会与游客发生冲突；(二) 建议提高旅游巴违泊罚款，同时旅游业议会应规定违泊罚款须由导游和旅游巴司机自行承担，这样旅游巴司机才会于上落客后尽快驶离；(三) 旅游业议会应对违泊事项作记录，并对相关导游及旅行社扣分作为惩罚；(四) 警方在检控违泊的旅游巴司机时，应同时了解负责接待的食肆资料，并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该署应利用相关资料向有关食肆扣分作为惩罚，并在处理食肆续牌申请时考虑相关记录；以及(五) 要求警方加强检控违泊的旅游巴。

7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71.1 运输署一直密切留意旅游巴在九龙城区内旅游购物地区停泊和上落客的情况，并因应需求及交通情况增加旅游巴泊位。现时区内约有 165 个路旁旅游巴咪表停车位。此外，因应地区对旅游巴泊位的需要，政府去年把两幅分别位于华信街及庇利街的政府土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提供 90 个旅游巴／货车泊位。早前，政府已就上述两个短期租约停车场安排延长租约期。

71.2 旅游购物热点附近已设有停车湾供旅游巴上落客。署方会考虑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其他使用者的前提下增设路旁泊车位，并计划把畅运道现有的旅游巴咪表停车位由 8 个增至 20 个。

71.3 运输署将会开展为期两年的商用车辆泊车位顾问研究，深入调查及评估各区商业车辆(包括旅游巴)的泊车及上落货需要，并找出潜在可提供商业车辆泊车位的发展项目。政府亦会在规划土地发展时，要求发展商提供泊车位供商业车辆使用。

72. 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72.1 九龙城警区发出的违泊告票数目一直高企，由 2015 年约 9 万张增至 2016 年接近 13 万张，惟区内违泊情况似乎未见显著改善，显示单靠检控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 72.2 九龙城警区于本年 7 月牵头，与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香港旅游促进会及区内相关店铺订立约章，各持份者均承诺通报旅客人数、安排纠察处理旅客秩序、安排旅游巴在合法的地点上落客及停泊等。目前，该约章已涵盖近八成业界人士。其后，警方于 8 至 9 月期间接获的相关投诉数字已有显著下降，显示约章初见成效。
- 72.3 据警方了解，业界组织正计划在稍后时间为导游提供培训，以提升本港导游的质素，警方会藉此契机向各导游及领队进行有关道路安全和秩序的教育。同时，警方一直以来亦有个别向旅游巴司机进行教育，让他们清楚知悉法例的要求及避免阻塞道路。
- 72.4 警方一直大力打击违泊行为，并会考虑把屡犯的旅游巴司机及其公司的资料转交运输署，以便运输署在签发牌照时作为参考。

73. 林博议员指旅游业议会经常缺席「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会议，令议员无法得悉其工作进度及未来工作计划，故建议区议会主动拜访旅游业议会，以便进行商讨。

74.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旅游巴体积庞大，运输署在计算道路容量时不应仅以一般私家车作为标准；(二) 欣悉运输署将会展开有关商用车辆泊车位的顾问研究，惟该研究需时两年，难以在短期内解决区内旅游巴违泊问题；(三) 区内两个临时旅游巴停车场每小时收费 15 元，并不昂贵，惟不少旅游巴司机仍不愿入内停泊，故要求警方加强执法，以逼使旅游巴司机正确停泊旅游巴(尤其于即将来临的「十一黄金周」期间)；(四) 对警方推动业界签署约章表示欣赏；(五) 居民反映警方只对违泊的旅游巴作出驱赶，而未有实时作出检控。他认为即使旅游巴愿意实时驶走，警方亦应立即作出检控，以起阻吓作用；以及(六) 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去信警务处，要求增派人手至九龙城区交通队。

75.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警方及各相关部门一直以来的努力表示肯定；(二) 土瓜湾道南行(介乎落山道与庇利街之间)的巴士专用线经常有旅游巴违泊，阻碍行车，惟警方甚少于该处进行执法；(三) 建议警方于区内违泊黑点安装闭路电视协助执法，并考虑改以电子方式检控违泊车辆，以提高执法效率；以及(四) 单靠罚款并未能对违泊行为起阻吓作用，建议把违泊列为其中一项会被记分的交通违例事项。

76. 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76.1 警方一直严厉检控违泊的旅游巴(尤其是一些屡劝不改及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实时危险或阻塞的旅游巴司机)，并会跟进有关土瓜湾道旅游巴违泊的问题。为应对即将来临的「十一黄金周」，警方早前已联络香港旅游促进会，并取得每天到访本区的旅行团资料，以便相应调配人手进行执法。

76.2 按照警务处的相关政策，九龙城警区每天均会进行打击违泊的行动，而于早前的人手编配检讨中，九龙城警区已获增派 4 名交通督导员，以加强相关执法行动。

76.3 除进行执法外，警方亦十分注重对旅游巴司机的教育工作，希望令他们认识正确的停泊车辆位置及上落客方式，革除陋习。

76.4 香港警务处暂未试行以闭路电视协助有关违泊的执法工作。此外，警方早前曾与运输署试行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违泊的执法工作，惟由于涉及复杂的修改法例事宜，运输署需统筹及改善现有系统，故暂时仍未正式推行。

77.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77.1 有关商用车辆泊车位的顾问研究乃全港性研究，因此需要一定时间。此外，署方一直积极要求区内合适的发展项目增加商用车辆泊位(包括旅游巴泊位)，并正陆续进行检视，以便于区内合适位置增设停车湾及旅游巴泊位。

77.2 现时区内各道路具足够容车量，区内交通阻塞问题主要乃旅游巴违例停泊在行车线，令道路容车量大大减少所致。因此，署方一直有去信旅游业界及与各持份者举行会议，提醒他们不要在旅游热点附近违泊，并尽量使用区内现有的停车位(包括分别位于华信街及庇利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

77.3 她会向相关组别反映议员对「交通违例事项记分制度」的意见。

78.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响应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直在不同层面协助处理旅游业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在地区层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与各相关部门成立跨部门小组专责跟进有关问题，并邀请旅游业议会及旅游事务署一同商讨可行的解决方法。而在政策层面方面，新一届政府非常关注有关问题，并已召开高层次跨部门会议商讨旅游业在各区引致的问题及有关「十一黄金周」的部署，警方及运输署已就此作充足的准备工作。此外，他会把议员对泊车位、导游认证、旅游业监管局成立后的安排及分流旅客等的意见向相关政策局反映。

79. 主席作出总结，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导游有责任妥善管理旅行团，惟部分导游不但未有主动要求旅客不要阻塞行人路，反而在清晨时分高声喊话，滋扰附近居民。他希望旅游业议会加强培训导游，提升导游管理旅行团的知识，以减少旅行团对居民的影响；(二) 要求旅游业议会加强「放蛇」，并对未有按要求管理旅行团的导游施以扣分处罚，以起阻吓作用；以及(三) 现时问题主要由「购物团」导致，建议旅游业议会大力提倡「优质团」及不含购物成分的「纯玩团」。接着，主席请秘书处向旅游业议会反映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旅游业议会反映议员的意见。)

关注九龙城区劏房问题

80.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在9月14日的会议上，曾与屋宇署代表讨论九龙城区旧式楼宇「劏房」的安全问题。由于有关议题涉及政策层面，在房建会的要求下，他决定根据《会议常规》第15(1)条，邀请发展局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响应议员有关区内旧式楼宇「劏房」安全问题的查询、提供区内涉及「劏房」的投诉数字和跟进情况，以及讨论长远的政策。

81.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劏房」问题已由旧楼蔓延至豪宅，建议政府参考处理「丁屋」僭建物的做法，要求「劏房」业主主动进行登记，然后由屋宇署评估其安全性，以提高对市民的保障；(二) 政府应全面取缔位于工业大厦内的「劏房」；以及(三) 「劏房」涉及安全问题，屋宇署应优先集中资源处理，并暂缓处理其他不涉及安全问题的僭建物。

82.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要求政府加强巡查，严格监管「劏房」的安全和涉及对楼宇结构所作出的改动，以保障住客安全；以及(二) 希望当局加快旧区重建及增建公屋，让「劏房」居民尽快获编配公屋及改善居住环境。

83.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劏房」会衍生火灾危险及楼宇负重问题，要求屋宇署加强巡查及执法，并全面取缔工业大厦内的「劏房」，而且不应再以人手不足为由拖延执法；以及(二)长远而言，政府应增加土地供应及增建公屋，减少市场对「劏房」的需求，从而降低业主把单位改装成「劏房」的诱因。

84.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区内不少旧楼已有相当楼龄，在该些旧楼加建「劏房」会对楼宇结构造成严重负担。他指现时屋宇署处理「劏房」的人手严重不足，而且调查进度缓慢，故要求当局增派人手，以加快处理区内旧楼的「劏房」问题；以及(二)要求屋宇署加强检控工作，尤其是涉及擅自改动单位结构及喉管，导致大厦出现渗水及结构安全问题的个案。

85. 主席指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下文简称「渗水办」)经常以单位墙身湿度未超出标准为由放弃调查，令市民感到十分无助。同时，他亦查询若渗水办于调查渗水投诉期间发现上层单位违例改建「劏房」，屋宇署会否作出跟进。此外，他要求部门代表就议员的提问及秘书处早前向发展局提交信件中的问题作响应。

86.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屋宇)² 吴嘉裕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86.1 政府了解公众近年就分间楼宇单位(俗称「劏房」)相关的楼宇及消防安全等问题的关注。然而，分间楼宇单位可为部分市民提供容身之所，包括未符合资格申请租住公屋的人士及希望居于市区以就业或方便子女就学的人士。因此，正如2014年12月公布的「长远房屋策略」所示，政府的政策是要确保有关单位的安全，而非作全面取缔。

86.2 一般而言，分间楼宇单位工程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监管，业主必须委托合格的专业人士和承建商进行工程。他们在进行工程时会考虑工程对楼宇结构、负重、会否造成渗水等因素，从而确保分间楼宇单位的安全及质素。同时，屋宇署一直致力透过公众教育及宣传，提醒公众不当进行分间单位工程可能会造成的楼宇安全问题。

86.3 屋宇署一直积极采取执法行动，除处理接获的举报外，亦主动展开大规模行动，以纠正与分间楼宇单位相关建筑工程的违规事项。当查明须予以取缔的违规之处(包括阻塞逃生途径及影响楼宇结构)，署方会对违规业主发出清拆令，并对未有遵办的业主提出检控。

- 86.4 政府绝不容忍于工业大厦内设置非法住用单位，屋宇署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要求业主停止把工业大厦改作住宅用途，并会发出法定命令要求纠正不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违规情况。
- 86.5 发展局一直透过检讨和改划土地用途、增加发展密度、开拓新发展区及适度填海等一系列方法，增加本港短、中、长期的土地供应。
- 86.6 政府在进行「长远房屋策略」公众咨询时，社会对应否就分间楼宇单位引入发牌或登记制度意见分歧。有意见认为发牌制度会令分间楼宇单位数目大幅减少，导致租金上升。同时，亦有意见认为以较宽松的条件向分间楼宇单位发牌，可能令分间楼宇单位数目上升，影响楼宇结构安全。因此，政府当时决定不会为分间楼宇单位引入任何发牌或登记制度。
87. 屋宇署总屋宇测量师／E 谈永祥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87.1 由于本港僭建物数量庞大，屋宇署必须有效运用资源，并采取风险为本的原则来厘订执法的优先次序。在处理分间楼宇单位方面，署方主要着重消防安全、楼宇负重及渗水三方面。若确定其为「须予以取缔类别」的僭建物，署方会向业主发出清拆令，甚至把其「钉契」。若业主未有遵办，署方不排除会先代业主清拆僭建物，然后向其收回相关费用。
- 87.2 署方自 2011 年 4 月开始已针对住用及综合用途楼宇进行大规模行动，冀有序地对有关分间楼宇单位的违例建筑工程采取执法行动。
- 87.3 于 2012 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署方于九龙城区共接获 2,925 宗有关分间楼宇单位的举报。
- 87.4 于 2012 至 2016 年，署方亦主动巡查了 1,742 个分间楼宇单位。此外，署方已向 159 名未有遵从命令的业主作出检控，有 94 宗个案已被定罪。
- 87.5 就大规模行动而言，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署方共巡查了区内 159 幢目标楼宇，并发出 413 张命令及提出 148 宗检控。
8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要求当局增派人手处理区内旧楼的「劏房」问题；(二) 对屋宇署巡查及检控「劏房」的数字偏低表示失望；以及(三) 建议政府为每幢大厦订立「劏房」上限，并为「劏房」进行登记，以确保不会超出楼宇负重上限。

89.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局方因社会意见分歧而拒绝为「劏房」引入登记制度表示遗憾，并认为相关政策局应多从政策层面研究可行的解决方法；以及(二) 不少违规「劏房」的业主只会把「劏房」出租赚取租金收入，而不会将其出售，故「钉契」对其效用不大。他建议政府除了将其「钉契」外，亦应考虑禁止业主把有关物业出租。

90. 林博议员指屋宇署在处理「劏房」问题时，只向业主发出命令要求把单位还原，而未有相应提供解决方法，令市民感到十分无助，他更担心责任最终可能会转嫁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

91. 发展局吴嘉裕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91.1 过去数年，发展局一直积极支持及配合屋宇署的工作，并致力增加屋宇署处理与楼宇安全有关事宜的人手。

91.2 现时，不同机构(包括房协、市建局、屋宇署等)均有提供不同类型的财政或技术支持计划，协助业主改善楼宇安全或进行复修。业主若对屋宇署发出的命令有任何疑问，屋宇署及各伙伴机构的职员均乐意解答业主的疑难，并提供適切协助。

91.3 在调查渗水投诉时，屋宇署或其委托的顾问公司会视乎情况(例如接获举报提及上层单位有楼宇失修或渗水的情况)，派员到下层单位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有优先取缔的违规之处。屋宇署亦一直尝试以新检测方法和新科技处理楼宇渗水问题。

92. 屋宇署谈永祥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92.1 业主有责任确保其物业内并无违例建筑工程。若署方发现物业内有违规之处，业主必须采取行动纠正及拆除潜建物，并把单位还原至批准图则的原貌。

92.2 若署方人员在调查渗水个案期间发现单位有违规改建「劏房」的情况，必定会作出适当跟进。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6/17 号)

93. 秘书应主席要求简介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有关经修订的《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申报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和指引」及「就区议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所提供的良好做法」，并表示已于会议前把有关资料送交各议员，希望议员尽快将有关申报表交回秘书处。其后，他介绍文件第 86/17 号。

94.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今后将采用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有关经修订的《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申报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和指引」及「就区议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所提供的良好做法」。

95. 议员对拨款合共 1,485,000 元资助文件中载列的六项社区参与活动并无异议，主席宣布有关拨款建议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下次开会日期

9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8 时 0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